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 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1.6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3.78元/股
- 荣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5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6	荣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4	2024/6/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荣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荣泰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荣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及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31.66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9691元/股，转增股本率n为0.2907，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1+n）=（31.66元/股-0.9691元/股）/（1+0.2907）=30.6909/1.2907=23.778元/股，四舍五入后为23.78元/股。

因此，“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1.66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同时，“荣泰转债”已自2024年5月28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4年6月5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总额：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34,675,723元（含税）调整为134,675,817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不变，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79,377,119股调整为179,377,241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股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荣泰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2023年底的138,974,371股增加至138,974,496股。根据规定，2024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荣泰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荣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因此，2024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生变化。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4,298,679股）134,675,8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134,675,817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0,402,745股。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2487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动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138,974,496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4,298,67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4,675,817股。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4,675,817×1）÷138,974,496≈0.9691元/股

流动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134,675,817×0.3）÷138,974,496=0.2907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691）÷（1+0.290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2024/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流通股股东：林琪、林光荣、林珏、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2487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86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5636573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3	2024/6/4	2024/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026,1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65,271.2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3	2024/6/4	2024/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86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5636573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4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7,752,9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7,752,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5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5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毛永庆主持，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旭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012	99.9992	0	0.0000	921	0.0008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012	99.9992	0	0.0000	921	0.0008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7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1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5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52,012	99.9909	0	0.0000	921	0.00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0、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5、6、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已对议案6进行了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黄科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4-02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二、关于向石岛湾核电开发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992.5万元向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石岛湾核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石岛湾核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2.5％不变。

2.同意公司与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及石岛湾核电签署《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增资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代表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增资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3.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中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王葵、王志杰、黄历新、杜大明、周奕、李来龙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第二项议案的表决。

以上决议于2024年5月28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4-02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在召开会议前至少二十一日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召开会议前至少十五日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在召开会议前至少二十一日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召开会议前至少十五日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2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本章程另行规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3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董事报告及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董事报告及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董事报告及财务报告亦可以本章程另行规定的其他方式送交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4	第一百八十六条（一）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的函件送交持有登记股份的股东。 （二）如果通知以邮递送达，只要含有通知的信函地址正确，并已预付邮资和付邮，则通知应视为已作出，并自付邮日起5个工作日后，视为已收悉。 （三）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应留放在或以挂号邮件发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挂号邮件发往公司的注册代理人。 （四）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以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的邮递日期证明在正常邮递情况下，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并可以根据清楚写明的地址和预付的邮资证明送抵。 关于行使权力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则该项权力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条项规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力： （1）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2）公司于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香港联交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一）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的函件送交持有登记股份的股东。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1）以专人送出； （2）以邮递方式送出； （3）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4）以公告方式进行； （5）在公司及/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6）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7）公司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如果通知以邮递送达，只要含有通知的信函地址正确，并已预付邮资和付邮，则通知应视为已作出，并自付邮日起3个工作日后，视为已收悉。 （三）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应留放在或以挂号邮件发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挂号邮件发往公司的注册代理人。 （四）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以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的邮递日期证明在正常邮递情况下，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并可以根据清楚写明的地址和预付的邮资证明送抵。 关于行使权力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则该项权力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条项规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力： （1）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2）公司于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香港联交所。
5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以中文本为准并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以中文本为准并具有法律效力。